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鲲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对张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2月10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刘新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建明先生、史旭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未全额支付其董秘任职期间的工资、董事任职期间的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于腾先生、毕研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毕研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未全额支付其董秘任职期间的工资、董事任职期间的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未全额支付其董秘任职期间的工资、董事任职期间的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见临2022-018号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未全额支付其董秘任职期间的工资、董事任职期间的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明,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史旭斌,男,53岁,大学专科学历。至今一直担任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腾,男,62岁,河北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审计局处长、中国联合石油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石油华北销售公司财务总监。

毕研科,男,36岁,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中央党校在读博士。历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研究员、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主任。

张建明先生、史旭斌先生、于腾先生、毕研科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岗位设置,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同时根据情况增设副董事长,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八条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六十八条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原第一百零七条为: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订为: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张建明	√
2.02	史旭斌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于腾	√
3.02	毕研科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杨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ST西源	2022/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下午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256号中加国际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建明	
2.02	史旭斌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于腾	
3.02	毕研科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杨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采取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林瑞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杨曦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曦,男,37岁。英国贝特福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英国伍斯特汽车贸易公司合伙人、西安星创电竞文化有限公司创始人、山西鑫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现任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曦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拟收购Appian Pinnacle HoldCo Limited(以下简称"Appian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上市公司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公司")19.9%的股权。

● 协议约定盛和新加坡以0.99澳元/股的价格收购Appian公司持有的Peak公司39,644,620股普通股,约占Peak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收购金额合计约39,248,173.80澳元,折人民币约17,890.50万元。

● 本次收购Peak公司19.9%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控股公司盛和新加坡拟与Appian公司签署协议函《SHENGHE PURCHASE OF 19.90% PEAK SHARES FROM APPIAN》(以下简称"协议函"),约定盛和新加坡以0.99澳元/股的价格收购Appian公司持有的Peak公司39,644,620股普通股,约占Peak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收购金额合计约39,248,173.80澳元,折人民币约17,890.50万元。

本次收购Peak公司19.9%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Peak公司19.9%股权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Appian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是一家注册于泽西海峡群岛的一家私募股权基金,专门投资于金属和采矿行业,公司注册号116664。Appian公司目前持有Peak公司43,587,838股普通股,持股比例21.8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Peak公司的公告、银行级可研报告及公开资料:

(一)基本情况

Peak公司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EK)。主要经营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和拟在英国投资建设的Teesside精炼厂项目。

(二)股东

截至2022年2月2日,Peak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99,219,200股,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份数	股份占比
Appian Pinnacle HoldCo Limited	43,587,838	21.88%

注:除Appian公司外,Peak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业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1.稀土矿项目

Peak公司的核心资产是通过其在坦桑尼亚的全资子公司PR NG Minerals Ltd (以下简称"PR NG")拥有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Ngualla稀土矿项目在坦桑尼亚南部,面积18.14km2。按照JORC(2012)标准,以1%为边界品位,矿石资源量2.14亿吨,平均品位2.15%,折合461万吨REO。稀土储量1,850万吨,平均品位4.8%,折合88.7万吨REO。稀土氧化物中的镨钕氧化物占比约为21.26%。目前正在申请特殊采矿许可(Special Mining Licence,以下简称"SML")。

2021年7月,PR NG的特殊采矿许可(SML)申请获得坦桑尼亚政府内阁批准,尚待矿业部部长正式授予。PR NG已向坦桑尼亚政府承诺,在矿业部部长正式授予SML的情况下,Peak公司将与政府共同设立一家坦桑尼亚注册的合资公司,PR NG将向该公司转让SML,合资公司由Peak公司(通过一家全资实体)持有84%的股权;由坦桑尼亚政府持有16%的股权。根据坦桑尼亚的法律,坦桑尼亚政府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将以不可稀释的免费权益股份的形式存在。

接下来,Peak公司需要和坦桑尼亚政府商谈并签署经济框架协议和股东间协议。

Ngualla稀土矿项目预计投资约2亿美元,年处理原矿约80万吨,产稀土精矿(45%REO)约37,200吨。

2.稀土精炼项目

Peak公司计划在英国Tees Valley的Middlesbrough镇附近的Wilton国际基地建设一个稀土精炼厂,年产各类稀土产品9,900吨至11,600吨,该项目的建设和开发支出预计约1.65亿美元。Peak公司已取得19公顷项目用地250年的租赁权,已获得项目建设的环境许可、规划许可。

(四)财务情况

根据Peak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Peak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一、资产总额	61,586,521	62,380,904
二、负债总额	6,291,842	6,512,547
三、所有者权益	55,294,679	55,868,357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营业收入	111,008	12,374,452
五、净利润	-4,770,848	7,652,714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价值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22)第0015号),根据估值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对Peak公司价值综合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敏感性分析,Peak公司的价值区间为1.85-2.33亿澳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1365-1.4303澳元。

五、协议函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买方: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卖方:Appian Pinnacle HoldCo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Appian公司和盛和新加坡一致同意由Appian公司向盛和新加坡出售其持有的Peak公司39,644,620股全额支付普通股,占Peak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约19.9%;

2、每股出售价格为0.99澳元,合计为39,248,173.80澳元;

3、协议函签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启动交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盛和资源坚持稀土业务为核心,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维护全球稀土产业链的稳定供应为经营宗旨。本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优化公司全球业务布局。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SML正式获批的风险

2021年7月坦桑尼亚内阁通过了Peak公司的SML申请,但矿业部部长尚未正式签发SML,Peak公司还需要和坦桑尼亚政府协商经济框架协议和股东间协议。由于Peak公司尚未与坦桑尼亚政府就经济框架协议和股东间协议达成一致,该项目存在不能被顺利授予SML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查风险

根据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在交易前强制向相关政府机构实施申报的交易事项,但不排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政府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公平竞争等方面会依据自由裁量权要求对本次交易实施审查的风险。

(三)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稀土作为一种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密切相关的战略资源,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Peak公司的股价波动以及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

(四)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协议函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日

至2022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2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2/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Appian Pinnacle HoldCo Limited签署协议函《SHENGHE PURCHASE OF 19.90% PEAK SHARES FROM APPIAN》,协议函约定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0.99澳元/股的价格收购Appian公司持有的Peak公司39,644,620股普通股,约占Peak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收购金额合计约39,248,173.80澳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340,497股全部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3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胡泽松先生、王全根先生、王晓晖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王全根先生认为: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应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悖于回购初衷;王晓晖先生认为:注销回购股份可惜,应该进行股权激励;胡泽松先生认为:作为方案的推动者,方案没有被大家接受表示遗憾,希望总结经验。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3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公告编号:临2022-0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340,497股全部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40,497股股份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65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股份2,34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最高价格为9.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1元/股,回购均价9.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438,234.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所在的稀土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股权激励实施的背景情况已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实施条件和方案。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21年4月终止了《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且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不能在回购股份到期前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340,497股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55,167,067股变更为1,752,826,570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的持股比例将由14.04%提高至14.06%。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5,167,067	-2,340,497	1,752,826,570
合计	1,755,167,067	-2,340,497	1,752,826,57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	2021年9月30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报表数据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5,167,067	-2,340,497	1,752,826,570
资本公积	2,097,445,800.25	-19,162,480.43	2,078,283,319.82
库存股	21,502,977.43	-21,502,977.43	0.00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516.706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282.6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75,516.70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516.7067万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75,282.6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282.657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1至2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1至2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